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三亚市教育局的三亚市第一中学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宿舍楼改造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亚市第一中学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宿舍楼改造项目(二次)，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四川吉宏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432.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1.8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吉宏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0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海南省政采智慧云平台 [FY19]20250300001[CS]-1 第(1)页 2025-05-10 11:26:14

四川吉宏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05-10 11:26:1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响应文件中附此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 \_\_\_\_\_

日期： \_\_\_\_\_ / \_\_\_\_\_